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。同意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及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车得福、高建伟、刘松源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